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 **增城区2023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实施主体遴选评分** | | | |
| **项目申报单位** |  | | |
| 一票否决 | ▲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农业农村部门的处罚 | | 是□ 否□ |
| ▲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| | 是□ 否□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评分参考内容** | | **评分** |
| 1 |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提供证明），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申报（10分） | |  |
| 2 | 增城行政区域内自有产权或租赁剩余合同期在5年（含）以上，证照齐全、设施条件完善、具备一定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的种植或养殖基地，其中种植类种植面积不少于50亩或大棚种植面积15亩以上，养殖类水产养殖面积不少于50亩或工厂化养殖，养殖禽存栏20000羽以上或畜存栏5000头以上；有不少于5年的基地土地经营权（提供证照、设备、种养殖面积、数量证明）（10分），没有的不得分 | |  |
| 3 | 基地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尤其是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等规范管控（要提供财务等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设置）（10分） | |  |
| 4 | 基地具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，种植养殖技术水平处于我区领先地位，能承担科研或示范推广项目（提供技术团队人员名单，包括受教育程度、技能等级等情况）（15分） | |  |
| 5 | 优势特色鲜明、样板示范作用显著、辐射引领能力强大，具备举办现场观摩展示的条件（要有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等证明）（15分） | |  |
| 6 | 种植养殖的农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，不使用违禁药物，产品抽检合格（20分） | |  |
| 7 | 实施方案完善，有农技人员实训计划、农民指导培训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（提供建设方案）（20分） | |  |
| 注：▲是一票否决项，符合一票否决项即失去参加遴选资格。 | | | |
| **综合得分** | |  | |
| **专家签名** | | 评审日期： | |